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I)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5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协定》和 1971 年 11 月 19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联络安排》，

又回顾 1989 年 10 月 17 日第 44/6 号决议，其中大会长期邀请欧洲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参与大会工作，并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各项决议，

承认欧洲委员会通过其标准、原则和监测机制对保护和加强人权与基本自由、民主和法治作出贡献，以及对切实执行联合国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作出贡献，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重发。



又承认欧洲委员会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开放其法律文书供其他区域的国家参加，

欣见欧洲委员会在建设没有分界线的统一欧洲方面发挥作用和对欧洲的凝聚力、稳定和安全作出贡献，

赞扬欧洲委员会，包括在议会一级，对毗邻区域的民主过渡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以促进民主体制和程序，欣见欧洲委员会随时准备根据需求，与有关国家进一步交流建设民主的经验，

欣见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日趋密切，赞扬欧洲委员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的代表团为加强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实现更大的协同作出贡献，

又欣见秘书长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访问欧洲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¹

1. 再次呼吁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加强合作：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在所有各级促进民主法治和善政，特别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打击恐怖主义、人口贩运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促进表达自由及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保护社会全体成员的权利和尊严，不得因任何理由进行歧视；促进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推动人权教育；

2. 申明确认欧洲人权法院在确保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有效保护欧洲委员会 47 个成员国 8 亿人的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感兴趣地注意到为保证该法院制度的长期效力和确保迅速有效地执行法院判决所作的努力，以及为使欧洲联盟加入《公约》正在进行的工作；

3. 确认欧洲委员会在坚持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为此加强其成员国国内司法机构能力，特别是根据成员国的有关国际义务，并酌情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 规定的义务，开展工作；

4. 又确认《欧洲社会宪章》修正本和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在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确保执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³ 方面可以作出贡献，还确认大会支持两个组织开展合作，以消除贫穷、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包括残疾人运动员的权利和尊严，加强社会凝聚力和代际团结，确保保护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¹ 见 A/71/160-S/2016/621，第二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³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5. 注意到关于加强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合作的联合宣言得到有效执行，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条约机构)与欧洲委员会(包括其人权专员)就促进可确保尊重人权和人权维护者的作用进一步开展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所作的贡献，在这方面尤其欣见欧洲委员会对其成员国的人权情况进行普遍定期审查所作的贡献、通过了一项支持《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⁴ 的声明以及在 2016 年 3 月 2 日通过了欧洲委员会关于人权和工商企业的建议；

7. 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酌情通过其防止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方面的机制进一步开展合作，注意到防止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事务欧洲专门委员会参与修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⁵ 并支持在监禁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以解决监狱过于拥挤问题；

8. 鼓励欧洲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打击贩运人口，回顾《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感兴趣地注意到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和公约缔约方委员会开展的监测活动取得的结果；

9.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拟订《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作为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关于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取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联合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并为此回顾《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10. 欣见并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加强密切协作，以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表示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儿童权利战略(2016-2021 年)在索非亚启动，以促进其成员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⁶ 的工作，在这方面回顾《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11. 欣见欧洲委员会加强行动，促进罗姆族融入社会及对其人权的尊重，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合作；

12. 又欣见欧洲委员会经常积极地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以及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之间具体商定的合作作出贡献，

⁴ A/HRC/17/31，附件。

⁵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Vol.I, Part 1))，J 节，第 34 号。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其中包括应请求支持成员国履行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承诺，特别是司法救助和妇女参政以及宣传欧洲委员会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战略，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的公约》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在这方面鼓励上述机构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真正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继续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包括与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确认该《公约》为消除这一祸患作出重要贡献；

13.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同欧洲委员会包括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继续合作，特别是在保护和促进《欧洲人权公约》中规定的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以及在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方面继续合作，欢迎在目前大规模难民和移民流动的情况下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⁷ 并鼓励为提出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开展活动，包括通过教育和创造就业机会促进融入社会，注意到任命了欧洲委员会秘书长主管移民和难民问题的特别代表，并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欧洲委员会设立了驻斯特拉斯堡欧洲机构代表处，欧洲委员会设立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由此构成了相互联络渠道，这具有重要意义；

14. 确认并鼓励联合国代表团与欧洲委员会的外地办事处继续密切联络并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

15. 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在民主和善政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其途径包括积极参加斯特拉斯堡世界民主论坛，酌情与青年代表和民间社会合作，并加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与欧洲委员会关于教育促进民主公民意识和人权方案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欣见对公民和人权教育国际联络小组的活动作出贡献；

16.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委员会在支持优良的地方民主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彼此之间富有成果的合作，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与欧洲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签署这方面的谅解备忘录之后进一步加深合作，并呼吁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可持续城市治理方面加强合作；

17. 又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权和意见自由权和媒体自由等，鼓励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尤其是在实施《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行动计划》方面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还注意到欧洲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促进记者保护和记者安全平台；

18. 重申随着信息社会和因特网的发展，必须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 第 17 条的规定保护和尊重表达自由和隐私权，包括与保护数据相关

⁷ 第 71/1 号决议。

⁸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的权利，同时确认国内法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合法限制，肯定欧洲委员会在保护这些权利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欢迎和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包括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欧洲委员会开展合作，最主要是在后续落实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第 70/125 号决议方面，特别是在促进扩大多利益攸关方参加和参与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互联网治理对话方面，注意到《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并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6 号决议；

19. 欣见并鼓励两个组织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恐怖主义和洗钱以及在保护此类犯罪的受害人的权利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并回顾《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将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的、具有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附加议定书》、《欧洲委员会关于伪造医疗产品和威胁公共健康方面类似犯罪的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的若干其他有关公约均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20. 欣见并支持双方的预防和打击腐败机制互相合作，特别是为此审查并相互配合实施国际反腐败标准，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索非亚举行题为“把加强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作为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法治的前提条件”的会议，并在这次会议上通过行动计划；

21. 欣见欧洲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⁹ 以及双方的打击恐怖主义机制相互协作，包括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方面，确认欧洲委员会通过《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对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第 2178(2014)号决议作出贡献，并回顾《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包括其附加议定书)和《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均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22. 又欣见欧洲委员会酌情并根据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合作，打击药物滥用和贩毒行为，并赞赏地注意到蓬皮杜小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23. 还欣见欧洲委员会对大会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所作的贡献；

24. 注意到不同文明联盟和欧洲委员会在 2008 年 9 月 29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开展了合作，不同文明联盟加入了法鲁平台，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不同文明联盟与欧洲委员会及其北南中心在文化间对话方面努力进行不断发展和富有成果的合作；

⁹ 第 60/288 号决议。

25. 又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教育领域的合作，并鼓励扩大这种合作，在合作中继续注重教育在发展一个人人参与、个人和社会都有能力进行文化间对话的公正、人性化社会方面的作用，且注重鼓励文化表达的多样化；

26. 欢迎欧洲委员会、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组织 2014 年 10 月在阿塞拜疆举行的第一届全球青年政策论坛开展合作，并鼓励这些组织继续合作，促进和执行《巴库青年政策承诺》，以此为实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作出贡献；¹⁰

27.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作为在线反对仇恨言论和促进人权的青年运动发起了“不容忍仇恨言论”运动，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就这一主题与欧洲委员会进行合作；

28.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其各自权限内，特别是包括结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 协力寻求应对全球挑战的办法，并促请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根据有关决议的规定，支持加强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2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¹⁰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及第 62/126 决议，附件。

¹¹ 第 70/1 号决议。